

玉谿生年譜會箋

張采田 著

外一種

K825.6
L258

21

張采田 著

玉谿生年譜會箋

外一種

上海古籍出版社

K825.6
2086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玉谿生年譜會箋(外一種)/張采田著. —2版.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325-5479-9

I. 玉... II. 張... III. 李商隱(812~858)-年譜
IV. K825.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7884 號

玉谿生年譜會箋

(外一種)

張采田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7.125 插頁 7 字數 327,000

2010年2月第2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300

ISBN 978-7-5325-5479-9

I·2163 定價:45.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前言

李商隱年譜晚近流傳的有三家：一是朱鶴齡的李義山詩譜；一是馮浩的玉谿生年譜；另一就是這本張采田的玉谿生年譜會箋。三家之中，朱氏是草創，於商隱生平出處，漏略很多。馮譜則鈎沈索隱，號稱精確；但晚出的樊南文集補編，却不及見，所以仍有不少舛誤的地方。張箋是在馮譜的基礎上刪繁補缺，重行編定的。於前此各家的誤箋，糾正頗多；也有不少創獲，在上述各譜中，是較為精審的一本；可爲研究李義山生平、作品的重要參考。

張采田，浙江錢塘人（一八六二——一九四五）。學識很廣博，於羣經、子、史以至詩、詞、佛學，都有研究。他所受浙東、西學派的影響較深，融貫了浙西治學的專精，和浙東博通的長處。於會稽章實齋之學則尤爲服膺，所以在舊史學方面，造詣頗深。所著的史微是他推闡章氏學說的一部重要著作。清史稿的樂志稿和后妃列傳別稿也是他寫的。在文學方面，他早年就喜愛商隱的詩，自謂『行走常以自隨』。他的株昭集就是學習商隱詩體的集子。這部會箋則體現着他十多年研究商隱詩的成就。

本箋對諸主所經歷的唐代文、武、宣三朝的時事，編寫得翔實有體。凡是當時外族的侵擾，藩鎮的

專橫，大臣的除罷，朋黨的鬥爭等事，條分件繫，記載得簡而不遺其要。岑仲勉在會箋平質中說：『其年譜部分，應有盡有，弗蔓弗枝，誠不愧譜之正宗。史文每條下鈎稽條貫，曲達旁通，唐集人事之討究，自今以前，無有若是之詳盡，豈徒愛王谿詩文者，必案置一冊，亦讀文、武、宣三朝史者必備之參考書。』這些話並沒有過譽。評語末句，蓋指張氏糾正和補充了新、舊唐書紀、傳上許多錯失而說的。如會昌四年杜棕入相，舊紀書七月，新紀書閏七月，箋從舊紀；會昌五年李回入相，舊紀書三月，新紀書五月，箋據樊南文集補編上李相公狀從新紀。王秉恩序謂與家藏傳抄本宋次道唐大詔令闕合，可見其甄錄的不苟。如大中元年二月，李執方爲昭義節度使，紀、傳失書，箋據舊唐書盧鈞傳、本集、李執方華岳題名記把漏略補足。又如會昌三年九月，王宰充澤潞南面招討使，兼領河陽行營諸軍攻討使，舊紀但書『以宰充南面招討使』而漏寫『兼領河陽行營』，新紀但書『兼河陽行營攻討使』而漏寫『招討』，箋據會昌一品集、王宰靈石縣記石糾正了兩紀的誤奪。凡此之類，對新、舊唐書有關文、武、宣三朝史事記載，有訂譌補缺之功。

重視譜主身世的攷訂，可說是本箋比較突出的一面。張氏於此，用力最勤，而收穫也很豐富。箋中關於商隱的受知令狐，就婚王氏，移家關中，定居東洛，以及晚年的南下桂嶺，西遊巴蜀，其間的因緣去就，都詳加攷核，使讀者得以瞭解他的政治抱負，尤其在黨爭劇烈的局勢中，他周旋於兩派間所取的

態度，所遭的打擊，和他那窮困飄泊的身世，複雜矛盾的心情，從而便於探討他篇章中的隱詞詭寄之所在，這對讀者是有幫助的。至於張氏在鈎稽攷索的過程中，往往用『細案行年，曲探心跡』的方法，這在編寫年譜中還是創格。當然，如果離開了知人論世的原則而片面地憑主觀去推測，就會流於穿鑿，這在張氏，亦所不免。

自亭林年譜創爲譜主附載編年詩文題後，這種方式，已成爲作譜家的通例，本箋於此，則有所發展。張氏於詩文題下逐篇注明了編年的依據，並且還作了細緻的箋釋。如會昌五年編年詩春日寄懷下云：『義山會昌元年丁母憂，至是閒居已四年矣，故曰「我獨邱園坐四春」也。馮編於會昌六年，非是。』又如大中三年編年詩和孫朴草蟾孔雀詠云：『詩全以孔雀自喻，起二句謂自桂還京。』西施句，爲人所得。』秦客句，受人之欺，暗指令狐也。』可在』句言己之文采如此，屬望遠大。』瘴氣四句，言流落南荒，徒矜遠客。』都尉四句，指京尹留管章奏。』屏風燭釵，』捍撥香臍，謂風韻不減嚳曩也。』舊思四句，尙未滿足之恨。』地錦四句，謂內廷相隔，無異外曹。』妬好二句，聊自慰藉。結卽「豈無雲路分，相望不應迷」之意云云，這一部分實質上給讀者提供了一部新注。

關於商隱的生年，朱氏定在貞元十一、二年間，誤據舊唐書本傳，不足信。馮氏據商隱上崔華州書定爲元和八年，又與仲姊誌狀「距仲姊之歿三十一年」句不合。本箋則定元和七年爲商隱生年。張氏

手批義山詩，初從錢振倫說，定爲元和六年；繼據祭仲姊文姊歿至父喪闋時六年的推斷，定爲元和四年；後又據祭文『半紀飄泊』，『年方就傳』句，驕兒詩『憔悴欲四十』句，提出元和五年的論斷。批本攷證爛然，幾經改易，最後才定今說。這雖然還未必能作爲定論如汪榮寶、岑仲勉等所說（汪說見手批本跋文，岑說見附刊會箋平質），但亦未嘗不可見張氏治學的探討之勤，下斷之慎了。

這次排印的會箋是據吳興劉氏求恕齋叢書本整理的。其後附刊的李義山詩辨正是從張氏手批本輯錄的，內容是駁正何焯、朱彝尊、紀昀的三家詩評的。岑仲勉的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則採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

辨正是張氏編寫會箋後的另一著作，和會箋有密切的關係，兩者合讀，可以看出作者鑽研的經過和各家評語的得失。

總的來說，辨正中張氏對各家評語的論斷，基本上是公允的。其中最可注意的是他批駁一家評語時，常能指出他致誤的根源。如曲池詩紀昀譏它是『但取姿媚而乏筋骨』。張氏謂：『晚唐詩派，多有此種看似姿媚無骨，實則潛氣內轉，迴非後世滑調所能假託。』紀氏一概詆之，此未能致力唐賢詩律，所以語不中肯。『其次是他的評語能時時揭示出商隱詩的特點。如謂『義山七律往往以末句爲一篇主意，掉轉全篇，此是玉谿創格』；謂『律詩中能寓比興，得騷人九辨之遺音，有唐一代，惟玉谿一人，此所以

獨成宗派；謂『無題詩格，創自玉谿。此體祇能行之七律，方可宛轉動情』。復次是辨別深細，能解人所不能解。如辨子初全溪作詩爲子初和作，非義山詩；解謁山詩的『山』字謂『山』卽義山，詩是暗記令狐綯來謁之事。以上所說，是本編的精彩處。但是，張氏此編也有缺點：評語多有說服力不強者，亦有過於苛刻，近於謾罵者。如駁紀評公子詩謂『此而謂之不雅，不知何者謂之雅也』；謂『紀氏祇讀唐詩三百首，便自詡通人』，則文人相輕之習，張氏亦未能免。

岑仲勉的平實對會箋作了全面的評價。岑氏是研究隋唐史的專家，熟於名物、制度、地理、掌故，於張氏失攷處，頗有是正。如以史官纂修實錄以詔令爲依據的規律正張氏大臣除拜據赴任時月的臆說；據唐代考試制度和登科記攷正義山太和六年、八年應舉的失實；以白居易貶江州，刺杭州所取路徑正五松驛詩注『由京東還』里地的錯誤；以上河陽李大夫狀及上忠武李尚書狀稱李執方二十五翁正招國李十將軍的非執方；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正爲濮陽公上白、杜、崔、馬、鳳翔崔五相賀正啓中的馬相公實係韋相公琮等條，確屬信而有徵、無可置辨的事實，足以糾正張箋。它如補釋和韋潘前輩詩的『前輩』，祭外舅文中的『旋衣朱紱』，贈司勳杜十三員外詩注中的『未敍朝散』等，都能獲祛疑解惑之益。至於辨周墀入相，宣武王彥威卒，四皓廟、王母廟詩的編年各條，以及某些失證、漏略之處，則書藏有缺，依據有差，或領會不同，可備爲一家之說，似乎還難作爲定論。

最後，有一點必須說明：前人著書，往往因行文之便將引文任意刪節，爲了弄清眉目，這裏仍用引號標出，不加刪節號，並改正了明顯的錯字。其它標點、校勘，亦有漏失、錯誤的地方，竭誠希望學術界惠予指正。

吳丕績 一九六二年八月

序

子輿氏有言：『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有宋以來，嗜古之士，往往於詩家者流，爲之編纂年譜者，殆深得尙論之義乎？然詮題歲月，不盡疑年；綴述生平，豈必闡隱？苟非融洽詩旨，覃思寫精，取證史聞，裁爲實錄，未有獲也。義山之詩，韜華耀采，促絃錦瑟，自寫其牢愁；香炷哀箏，非關於附物。遺山論詩絕句，惋歎鄭箋之無人，其以是乎？年譜之作，託始吳江朱氏，椎輪大輅，實啓山林。至桐鄉馮氏，一字嚴爲增損，九章抉其離憂，自謂所採史事，惟取詩文印合，斯固然矣。若乃燕臺興詠，適當感遇之秋；蜀川徂征，詎在悼亡之後？凡諸乖迕，猶俟攷覈，把翫辭意，未足懸符，亦由補編晚出，不經目寓故也。吾友張君孟劬，始自綺歲，輒喜筵謳，抗心所希，便以樊南爲祖。於是通意內之隱，索絃外之趣，高桐霏霧，識棲託之無從；衰柳斜陽，慟年芳之易晚。史公所云『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庶幾遇之。幽賞既真，玄解自闢，積稔斯久，遂成年譜會箋四卷。謂之會箋者，蓋以握睇篇翰，整比歷牒，博綜往聞，義取甄表也。夫撰述年譜，徵之史傳，其要宜矣。然史家載筆，粗立條流，敷陳梗略，如是而已。若詩人者，其憂生念亂，陳古諷今，輿航登涉之勞，紵縞交游之契，未必悉詳其籍記也。語曰：『說詩者以意逆志，是謂得之。』作譜之法，不在茲乎？此書於朔雁傳書，自悲失路；舊鷺回夢，致

慨無衣。凡扶牀纔解之辰，入洛賦歸之際，一游一豫，胥有據依。使非精於詩者，其所以隱詞詭寄，安能體知幾探蹟之心，緝仁軌行年之記？是可爲治譜學者別開戶牖，昭示津塗也。孟劬著述閱富，已傳世者，史微而外，復有白喉通考，余皆爲一辭之贊，附驥而彰。今以此編弁言，來相敦促。反復循誦，竊歎魯豈而後，綴學孳多，搖裂紙札，猶覺此祕未睹也。不辭序之，其詞云爾。丙辰夏六月隘塘居士孫德謙序。

序

善哉，孟子之言詩也！曰：『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顧意逆在我，志在古人，果何修而能使我之所意不失古人之志乎？其術孟子亦言之，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故由其世以知其人，由其人以逆其志，則古人之詩，雖有不能解者，寡矣。漢人傳詩，皆用此法。故四家詩皆有序，序者，序所以爲作者之意也。毛序今存。魯詩說之見於劉向所述者，於詩事尤爲詳盡。及北海鄭君出，乃專用孟子之法以治詩。其於詩也，有諧、有箋。諧也者，所以論古人之世也；箋也者，所以逆古人之志也。故其書雖宗毛公，而亦兼採三家，則以論世所得者然也。其易毛之最著者，毛詩序以小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爲刺幽王作，鄭君獨據國語及緯候以爲刺厲王之詩，於諧及箋並加釐正。爾後王基、王肅、孫毓之徒，申難相承，泊於近世，迄無定論。逮咸豐間函皇父敦出於關中，而毛鄭是非，乃決於百世之下。敦銘云：函皇父作周嬭盤、盥、尊器，敦，鼎自家寶用。周嬭猶言周姜，即函皇父之女，歸於周，而皇父爲作嬭器者。十月之交，嬭妻，魯詩本作閼妻，皆此敦函之假借字。函者，其國或氏；嬭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則爲姜爲嬭，均非嬭姓。鄭長於毛，即此可證。信乎，論世之不可以已也！故鄭君序詩諧曰：『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旁行而觀之。』治古詩如是，治後世詩，亦何獨不然？余讀吾友張君孟劬玉谿生年譜會箋而益信此法之不可

易也。有唐一代，惟玉谿生詩詞旨最爲微晦，遺山論詩，已有『無人作鄭箋』之歎。三百年來，治之者近十家，蓋未嘗不以論世爲逆志之具。然唐自大中以後，史失其官，武宗實錄亦亡於五季，故新舊二書，於會昌後事，動多疏舛。後世注玉谿詩者，僅求之於二書，宜其於玉谿之志，多所扞格也。君獨旁蒐遠紹，博采唐人文集說部及金石文字，以正劉、宋二書之失。宋次道之補亡，吳廷珍之糾繆，君殆兼之，而一寄於此書。以古書例之，朱、馮諸君之書，齊、魯、韓、毛之序也；君書則鄭君之譜與箋也。其所攷定者，固質諸古而無疑；其未及論定者，亦將得其證於百世之下，鄭君說小雅十月之交，其已事也。君嘗與余論浙東、西學派，謂浙東自梨洲、季野、謝山，以訖實齋，其學多長於史；浙西自亭林、定宇，以及分、流之阮、魯諸派，其學多長於經。浙東博通，其失也疏；浙西專精，其失也固。君之學固自浙西入，而漸漬於浙東者。君曩爲史微，以史法治經、子二學、四通六闢，多發前人所未發。及爲此書，則又旁疏曲證，至纖至悉，而孰知其所用者，仍周、漢治經之家法也。故述孟子、鄭君之言，以序君書，意亦君之所首肯乎。丁巳六月海甯王國維。

序

遜堪居士博極羣書，好湛深之思，而尤邃於史。玉谿生年譜會箋倣落於辛亥，削稿於丙辰。吳興劉郎

中翰怡付之殺青。既成，居士以書屬爲審閱，因取家藏傳鈔宋次道唐大詔令勘之。有冥心創獲，與之

關合者；亦有小小罅漏，足以迻補者。如會昌五年李回入相，舊紀書三月，新紀在五月，譜據樊南補編

上李相公狀，從新紀。大詔令有李回平章事制，注：『會昌五年五月乙丑』，則正與新紀合。新紀李回書戶部侍郎，大詔令結銜則正作戶部侍郎，譜疑舊紀爲是，蓋未見此書也。大中五年魏蕃入相，舊紀書五月，新紀則在十月，譜據宰相表，從新紀。大詔

令有魏蕃平章事制，注：『大中五年十月戊辰』，亦與新紀合。大中元年李德裕貶潮，舊紀書七月，新紀

則在十二月戊午，譜從新紀。大詔令有李德裕潮州司馬制，注：『大中元年十二月』，亦與新紀合。樊

南補編爲河東公上鄭相公狀，錢楞仙箋據舊紀大中七年四月以御史大夫鄭朗爲中書同平章事，謂以時

攷之，柳仲郢正在東川，鄭相公卽鄭朗。譜既駁正錢說，謂河東爲濮陽之誤，鄭相公當爲鄭覃，而猶載

舊紀之文備參。大詔令有鄭朗平章事制，注：『大中十年正月丁巳』。新書宰相表亦同。朗於大中十年

始入相，其時仲郢已罷東川矣，安得有此狀？是舊紀實不足信，益知鄭相公之必爲鄭覃。仲郢由東川

內召，譜載於大中九、十兩年間，其充諸道鹽鐵，譜據會要及宰相表，謂代裴休，書於大中十年十月，而

又疑休於八年罷使。大詔令有裴休宣武節度平章事制，注：『大中十年六月。』與宰相表月雖不同而年合。而結銜但書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不書鹽鐵轉運使，則休洵於八年罷使，而代之者爲韋有翼，有翼出鎮東川，而代之者始爲仲郢。譜中十月字雖不免小疏，而所揣適符。李回之貶賀州，譜謂其與衛公貶崖同時。大詔令有李德裕崖州司戶制，又有李回賀州刺史制，皆在大中二年九月，正與同時。魏謩之入相，在大中五年十月，其兼集賢殿大學士，譜謂其或稍在後。大詔令有魏謩平章事制，制中實無兼集賢文。此皆與古闕合者也。至譜中小有罅漏，可藉以補之者：杜棕入相，譜據舊紀書會昌四年八月，攷大詔令杜棕平章事制，則實在閏七月甲辰。李德裕貶崖，譜據舊傳渾書大中二年冬，攷大詔令德裕崖州司戶制，則實在九月。會昌三年討澤潞，削奪劉稹官爵制，譜據會昌一品集渾書於八月，攷大詔令討潞州制，則實在七月。會昌三年河陽置孟州，譜據通鑑書於九月，攷大詔令置孟州敕，則實在十月。杜棕之稱僕射，令狐綯之充太清宮使、兼弘文館大學士，譜不詳其年月，攷大詔令有杜棕右僕射崔鉉戶部尚書制，注：『會昌五年四月。』有魏謩監修國史等制云：『綯可守本官、充太清宮使，謩可守本官、監修國史。』注：『大中九年九月七日。』又有令狐綯弘文館大學士制，注：『大中九年九月三十日。』舊紀武宗改名，立光王爲太叔，皆蒙『三月壬寅帝不豫』書之，大詔令則有日月：一在三月十二日，一在三月二十一日。舊紀敬宗即位，在正月癸酉，大詔令冊文則云：『正月二十

六日景子。』攷正月辛亥朔，其二十六日安得爲癸酉？

〔新紀〕正月，穆宗崩。癸酉，門下侍郎平章事李逢吉攝冢宰。丙子，皇太子卽皇帝位。與大詔令同。〔舊紀〕蓋誤以攝冢宰之日爲卽位之日也。

凡此，皆當據詔令以糾正史文者也。若夫譜中所采新舊二書，與大詔令符合者尤多。如舊紀文

宗卽位在十二月乙巳，大詔令有冊文，首云：『維寶曆二年，歲次景午，十二月甲午朔，十二日乙巳。』舊

紀武宗會昌二年上尊號在四月戊寅，大詔令有冊文，首云：『維會昌二年，歲次壬戌，四月乙丑朔，十四

日戊寅。』舊紀武宗會昌五年上尊號在正月，大詔令有冊文，首云：『維會昌五年，歲次乙丑，正月己酉。』

舊紀開成三年皇太子薨於少陽院，在十月庚子，大詔令有冊文，首云：『維大唐開成三年，歲次戊午，十

月乙酉朔，十六日庚子。』舊紀立陳王成美爲皇太子，在開成四年十月丙寅，大詔令有制，注：『開成四年

十月十四日。』舊紀立潁王灋爲太弟，在開成五年正月，大詔令有敕，注：『開成五年正月二日。』舊紀、

通鑑令狐楚平章事在元和十四年七月丁酉，大詔令有制，注：『元和十四年七月。』舊紀陳夷行平章事

在開成二年四月，大詔令有制，注：『開成二年四月。』舊紀楊嗣復、李珣平章事在開成三年正月戊申，

大詔令有制，注：『開成三年正月。』兩紀魏扶平章事在大中三年四月，大詔令有制，注：『大中三年四

月。』舊紀李石出爲荆南節度在開成三年正月丙子，大詔令有制，注：『開成三年正月。』舊紀李德裕出

爲荆南節度在會昌六年四月丙子，大詔令有制，注：『會昌六年四月。』舊紀令狐楚降宣歙池觀察使在

元和十五年七月丁卯，大詔令有制，注：『元和十五年七月。』舊紀李回宣諭河朔幽鎮在會昌三年七月

戊子，大詔令有敕，注：『會昌三年七月。』無不與史所書合，足見譜中甄錄之不苟。大抵李唐一代，簡策遺落，理董綦難。劉昫舊史，成於石晉，其時方字崩析，遺書祕而未出。迨歐陽永叔、宋子京續脩，所見已廣於前矣。惜二公但知簡牘文章，事實多所刊落，年月疏舛，猶其小焉者也。居士此書，搜剔於故冊叢殘之中，鉤稽探討，左右采獲，已費苦心，豈獨爲玉谿一家發微，實乃有功史學甚大，而猶欲然不自足，因發篋藏，以佐鉞畚，而著其可以庀史者如此。其玉谿詩之沈博，及所箋之潛研眇慮，超軼孟亭，諸序言之備矣，不膚及云。丁巳秋七月華陽王秉恩撰。